

110 年度「親職教育團體」課程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※步驟一：請填妥基本資料。

轉介股別		案號(年度/字號)		案由	
當事人姓名		聯繫方式		性別	
案件繫屬程序	☐ 調解中 ☐ 審判中 ☐ 履行勸告中	子女人數及歲數	☐ 1 人(__ 歲) ☐ 2 人(__ 歲; __ 歲) ☐ 其他: _____	親權狀態	☐ 共同監護 ☐ 女方監護 ☐ 男方監護
最高學歷		年 齡		餐點	☐ 葷 ☐ 素 ☐ 不用餐
		婚 齡			
參與課程動機與期待					

※步驟二：確認團體課程時間。

團體名稱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
孩子，我們依然愛你	第一堂: 缺角的圓 第二堂: 緣滅親仍在 第三堂: 孩子! 我知道你難過 第四堂: 揭開孩子秘密心語 第五堂: 我們依然愛你 第六堂: 溝通無礙	☐ 【第一梯次】 3 月 20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10 日、 4 月 17 日、4 月 24 日、5 月 01 日 (上課時間皆為 <u>週六 13:00-16:00</u>)
		☐ 【第二梯次】 7 月 06 日、7 月 13 日、7 月 20 日 7 月 27 日、8 月 03 日、8 月 10 日 (上課時間皆為 <u>週二 18:30-21:30</u>)

備註：

- 團體課程共計六次，無法單堂報名，如實際參與課程達五堂課者，將開立上課時數證明。
- 上課地點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樓溫馨室。(地圖請見背面)
- 因本院假日及夜間人力有限，如需帶幼童來院，請自行安排照顧者隨行。

※步驟三：其他注意事項

- 是否 願意 與對造共同參與團體課程?
☐ 願意 ☐ 不願意：對造姓名：_____。
 (★註：如勾選此需求，法院將安排勾選者參加其他梯次之團體課程；如同時勾選者，將安排報名時間較晚之勾選者參加其他梯次之團體課程)
- 請當事人填妥報名表後，回覆予承辦股書記官附卷；書記官請核對股別字號無誤後，將報名表影本擲交家事調查官(二)佐理員處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背面載有「課程進行須知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於閱畢後簽名

課程進行須知及應注意事項

一、課程進行須知及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每次課程開始前提早 10 分鐘完成報到；為維持上課秩序，**課程開始逾 30 分鐘後，不再受理報到並禁止入場。**

(二)上課地點：**本院少年法庭大樓(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)二樓。**參加課程者，請從位於興楠路上的「少年大樓」大門進入，上課地點位於少年大樓的二樓，**上二樓後，教室在左手邊走廊底(教室名稱：溫馨室)。**

(三)**本次課程為封閉式團體，無法中途加入課程，故需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第一堂課程開始後，不再受理報名。

(四)本次課程，以小團體方式進行，除透過講師之引導，強化親職之知能外，尚包括團體成員互相討論和分享。**課程進行過程均屬保密，不會進行錄音錄影，亦不會為任何書面紀錄或觀察評估。**

(五)課程進行前，請您確認是否已關閉手機，或是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模式。

(六)出席率之要求(☆)：

1. 第一堂課程開始前，將由法院承辦人員與參與學員電話聯繫，確認各參與學員出席意願。如將來**出席可能性未達四堂課者，爰不受理報名**，並將報名表退回與各承辦股書記官附卷。
2. 每次課程進行前，將請參與學員進行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回饋單。**法院承辦人員將於每堂課程結束後，彙整簽到表及報名表與各股，以供法官了解出席狀況。**
3. **如學員實際參與課程達五堂課者，將開立上課時數證明；未達五堂課者，則不予核發。**
4. 如學員實際參與課程為全勤者，除開立上課時數證明外，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精美禮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

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上揭規定。簽名處：_____

(本院地圖)

